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2-033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收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复函的通知》（鄂发改环资[2011]1782号），荆门格林美承担的“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、废旧五金电器、废塑料的循环利用（一期）项目”，获得2012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资金资助，荆门格林美已于2012年6月28日收到950万元资助资金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同时，荆门格林美还收到荆门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《关于下达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资金的函》（荆高管函[2012]39号），荆门格林美获得贷款贴息资金1000万元资助，荆门格林美已于2012年6月28日收到该笔资助资金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以上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2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